

殺人案件超過30年就不能再追究？追訴權時效是什麼？

文·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1-21

本文

所謂「追訴權時效」，是指對於犯罪進行追訴的時間限制，一旦超過這個時間限制，國家依法就不能再追訴犯罪^[1]。

簡單來說，一個人犯罪後理應被法律制裁，但若有案情不明或犯罪者躲太久等原因，使國家遲遲找不到兇手，以至於超過法定追訴權時效時，為維持法律安定性、避免過高的追訴成本，國家依法即不得再對這件案子進行追訴（也就是不能再去追究犯罪者的違法行為）。

一、刑法追訴權時效有多久？

刑法第80條^[2]針對不同的罪，規定了不同的追訴權時效，愈重的罪時效就愈長：

（一）30年或無時效限制

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，追訴權時效為30年，例如強迫別人施用第一級毒品^[3]。

但如果犯罪有發生死亡的結果者，就沒有時效限制，可以追究犯人一輩子，例如犯殺人罪^[4]且被害人確實死亡。換句話說，殺人未遂^[5]者，追訴權時效為30年；殺人既遂者，則不受追訴權時效的限制。

（二）20年

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的罪，追訴權時效為20年，例如偽造私文書罪^[6]。

（三）10年

犯最重本刑為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的罪，追訴權時效為10年，例如藏匿人犯罪^[7]。

（四）5年

犯最重本刑為1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的罪，追訴權時效為5年，例如公然侮辱罪^[8]。

二、超過追訴權期間還可以追究嗎？（見圖1）

超過追訴權時效還可以追究嗎？

國家必須要在一定的期間內，透過法律程序追訴犯罪的人。

這個期間就是犯罪的追訴權時效。

愈重的罪，追訴時效愈長，從無時效限制、30 年至 5 年等。

※推薦參考文章區的《國家對犯罪行為追訴權限的期限——

追訴權時效的意義、目的、期限與計算》

✖ 一旦超過時效就不能再追究真兇！

檢察官 → 做成「不起訴處分」

若不小心起訴，法官 → 做成「免訴判決」

刑事訴訟法 § 252 ②、302 ②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超過追訴權時效還可以追究嗎？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假設檢察官終於抓到真兇，但已經超過追訴權時效，還能起訴嗎？起訴後法院應該怎麼處理？

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規定^[9]，時效已完成者，應做成「不起訴」處分。舉例來說，殺人未遂的追訴權時效是30年，所以當殺人案件的被害人沒有死亡時，就算檢察官終於在事隔31年後找到殺人兇手，依法仍不能追究犯罪者，只能下一個不起訴處分。

如果檢察官沒注意到，還是將犯罪者起訴，此時依同法第302條第2款規定^[10]，審理法院必須諭知免訴判決^[11]，也就是無法實際審判被告到底是有罪或無罪，只能直接終結案件，即使他是真兇也不能再追究了。

三、「我要保留法律追訴權」？追訴權真的可以保留嗎？

每每看新聞報導，總會看到有被害人說要「保留法律追訴權」，但這並不是法律上的用語，也不是正確的概念。

事實上，追訴犯罪是屬於涉及公益的事項，同時也屬於檢察官的職權，所以不容許被害人自由、任意地處分。換句話說，被害人說要保留法律追訴權，充其量就只是虛張聲勢而已，並沒有任何法律上的意義。況且，就「非告訴乃論」之罪來說，不須提出告訴，檢察官就有權力偵查、起訴^[12]，所以被害人根本沒辦法決定要不要保留追訴權。

至於「告訴乃論」之罪，雖然必須由告訴權人提出告訴^[13]，但這也不代表追訴權可以保留，因為告訴期間只有6個月^[14]，這個期限規定並不會因為告訴權人說要保留就可以延長（同樣的，追訴權時效也不會）。所以，超過6個月後才提出告訴的話，檢察官也只能做出不起訴處分^[15]。

註腳

[1] 劉立耕（2021），《國家對犯罪行為追訴權限的期限—追訴權時效的意義、目的、期限與計算》。

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80條第1項：「追訴權，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：

- 一、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三十年。但發生死亡結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二十年。
- 三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十年。
- 四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罪者，五年。」

[3]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1項：「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4]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
[5] 關於「未遂」、「既遂」，可以參考：楊舒婷（2020），《什麼是既遂？什麼是未遂？》、劉立耕（2020），《什麼是既遂與未遂？既遂與未遂的關係、類型與效果》。

[6]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：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7]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第1項：「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、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8]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9]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：「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：……二、時效已完成者。」

[10] 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：「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：……二、時效已完成者。」

[11] 免訴判決可以參考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緝字第28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緝字第11號刑事判決。

[12] 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：「檢察官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偵查。」

[13] 吳景欽（2021），《什麼是告訴？誰可以提出告訴？不是被害當事人可以提出告訴嗎？》。

[14] 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。」

[15]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：「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：……五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。」

標籤

► 追訴權, 追訴權時效, 不起訴處分, 不起訴, 免訴判決